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裕源

被　　告　汪洲益

　　游麗玉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汪洲益及游麗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二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6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3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